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之前主动了解相关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董事会出席情况

| 本年召开董事会次数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10 | 10 | 10 | 0 |

本人对于 2021 年度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1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未参加股东大会。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2021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4次会议，参与并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提名委员会严格规范高管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审核候选人资格及任职条件，为经营管理层人员选聘提

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在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1年2月6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4月13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4月20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的 | 同意 |

| | | | |
|-------------|-----------------|--|----|
| | | 独立意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2021年4月29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7月28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8月24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10月27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11月10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 | 同意 |
| 2021年11月23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1年12月29日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各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与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1 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21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1 年，本人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机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lyren@uestc.edu.cn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积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

态度，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立勇

2022年4月20日